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6057號

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陳少博

陳倩瑜

被告 秉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謝忠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車輛租賃契約第11條第3項約定
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33頁），本院就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秉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秉瀚公司）
邀同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忠達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下
同）103年10月20日與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約），承租車號000-0000小貨車1臺（下稱系爭車輛），租
賃期間自103年11月30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止共60期，每
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7,700元。詎被告自106年11月起未
付租金，經催告仍未付款，伊已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伊委託

01 民間車輛協尋公司於107年1月26日取回系爭車輛花費21,0
02 00元，墊付罰單規費6,600元，系爭車輛行駛里程超過每年
03 30,000公里限制，每逾1公里加收租金3元，共加收租金18
04 5,904元【 $(156,968 - 95,000) \times 3$ 】，被告違約應繳付
05 違約金109,692元（ $27,700\text{元} \times \text{未繳期數 } 22\text{期} \times 18\%$ ），依
06 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3,196
07 元（ $21,000 + 6,600 + 185,904 + 109,692$ ），並聲明：被
08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3,19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
10 頁）。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2 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4 (一)按系爭契約第1條限駛里程限制：「每年行駛里程數限制30
15 ,000公里，每逾一公里加收租金新台幣3元整。」第3條第
16 9項約定：「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或違反交通規則
17 之罰款、過橋費、停車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
18 定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
19 於出租人墊付日起七日內以現金償還。」第8條第1項、第
20 2項前段及第9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應約定日期給付租
21 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
23 承租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
24 任一義務，以違約論。違約時，承租人經出租人定期催告而
25 仍不改正時，出租人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返還或不經通知逕
26 行收回租賃物，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
27 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繳付違約金。」
28 「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期支付租
29 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約時應付之損害
30 賠償、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等語（見本院
31 卷第30至33頁）。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帳

務結清明細、存證信函、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車輛取回通知書、統一發票、107年1月請款明細、車況檢查表、交通違規罰鍰收據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至6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原告依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取回車輛費用21,000元，墊付罰單費用6,600元，加收租金費用185,9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著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參照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807號、79年臺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參照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按「未繳租金總和×18%」繳付違約金109,692元固屬有據。然審酌兩造間契約已歷時三年餘，且原告已取回系爭車輛，並加收租金185,904元，原告依上開約定所得請求違約金，實相當於期前清償所可能得有利息利益，併審酌系爭租約性質、原告依契約可得利益、加收租金條款及被告違約所致損害及所失利益、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等一切狀況，認原告請求違約金109,692元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3萬元為宜。另觀諸系爭契約第1條履約保證金約定：「1.保證金每輛250,000元整於簽約時繳納。2.交車前繳納保證金，租賃期滿，車輛經原告委託民間出租人驗收取回後，保證金無息退還。」（見本院卷第30頁），是被告前揭債務24

3,504 元 (21,000 + 6,600 + 185,904 + 30,000) 自得以保證金 25 萬元抵充，兩者相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可請求，是原告請求即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23,19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請求，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鄧德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博為